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劉江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視網」	指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樂視電子商務」	指	樂視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供應而樂視電子商務同意採購產品

釋 義

「產品」	指	宇龍深圳將製造或分銷之手機產品或將提供之服務，包括附件、部件、隨附文件資料、贈品、相關服務等，以及應包括宇龍深圳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採用的產品的任何新版本或功能性替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賈躍亭先生 (主席)
蔣超先生
劉弘先生
劉江峰先生
李斌先生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重選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和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ii)重選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的資料。

II.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其中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出售而樂視電子商務同意採購產品。

1.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a) 宇龍深圳 (b) 樂視電子商務
期限	一經訂約雙方簽署或蓋章並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約雙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樂視網股東大會的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即告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任何訂約方如有意續訂協議，應在採購框架協議到期前30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主要條款及條件	樂視電子商務將向宇龍深圳採購產品，而宇龍深圳會負責交付產品。樂視電子商務須於完成入庫驗收30日後與宇龍深圳結算賬項。 採購產品時，樂視電子商務須向宇龍深圳下達正式訂單。訂單包括但不局限于協議書訂單、電子數據訂單以及郵件訂單等雙方協商確定的訂單形式。

宇龍深圳須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的訂單中所指定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立並不會強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宇龍深圳下單採購產品，亦不會強制宇龍深圳接納樂視電子商務採購產品的訂單。採購框架協議不得限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亦不得限制宇龍深圳向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

定價政策

宇龍深圳應基於產品的合理成本、合理溢利及市場競爭形勢向樂視電子商務提供報價。具體機型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並參考市場競爭形勢後協商並確認，且宇龍深圳可視市況變化做出調整。上述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材料成本以及必要的生產及加工費用。溢利率應在1%至10%之間，具體溢利率應在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現時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場上過往類似產品的溢利率以及各批訂單所訂明的產品數量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產品報價就宇龍深圳而言，不應遜於同等條件下宇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在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若宇龍深圳在樂視電子商務接收任何批次的產品後調低此等產品的價格或對其進行促銷，宇龍深圳應確保從採納新價格之日起對該等產品執行價格保護（亦即宇龍深圳隨後交付的相關產品應按新價格結算）。

2.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樂視電子商務應付宇龍深圳之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税）	1,200,000,000

本集團過往並無向樂視電子商務銷售任何產品。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所進行的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的歷史數據。本集團曾向中國多個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與產品類似的手機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該等手機產品所產生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經考慮中國手機產品的市場容量、產品價格的定位、中國的競爭形勢及本集團所佔有的市場份額，人民幣12億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類手機產品線上銷售總交易額的約44%及36%，且涵蓋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的產品銷售額）之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產能相匹配。
- (2) 本集團及樂視電子商務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一方面，本集團正計劃加大於線上銷售渠道方面的投資，以於日後透過利用樂視電子商務的會員基礎及在互聯網銷售領域的廣告優勢提高其線上銷售佔總銷售量的比重，旨在更為充分地利用互聯網及自線上銷售渠道錄得更多收益。據行業統計數據所示，「酷派」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曾躋身中國三大智能手機品牌之列，此後其排名則淡出前五。透過與樂視電子商務的合作，本集團目標成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價格段手機按線上銷售量計的五大製造商之一。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行業統計數據所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價格段排名前五款手機的線上銷售量為1.8百萬台至3.7百萬台之間。因此，本集團預期透過線上渠道銷售約1.7百萬台該價格段的手機，

其中約70% (1.19百萬台) 預期透過樂視商城銷售產品 (均價為人民幣1,000元) 得來。另一方面, 樂視電子商務正尋求擴大樂視商城及其股東樂視網 (一家線上娛樂內容供應商) 的用戶基礎。透過於樂視商城銷售樂視電子商務向宇龍深圳採購的產品, 樂視商城的用戶預期會增加, 且預期會繼而增加樂視網 (可通過樂視商城進入) 的會員及消費者數目。因此, 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之間的合作將營造一個雙贏局面, 確保樂視電子商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產品的穩定需求。

- (3) 樂視電子商務對產品的目前及預期需求, 以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目前及預期市場價趨勢。驚艷的設計和卓越的性能將成為產品的特色, 並將令其從市場同類產品中脫穎而出且產品將有合理價格。考慮到樂視電子商務的前述運營計劃及中國市場對同類產品的大量線上需求, 樂視電子商務對產品現時有並將預期有迫切需求。經考慮在中國手機產品的一般生命週期以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市場價格, 產品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維持相對穩定。
- (4) 經考慮產品交易額在二零一六年可能出現的任何增幅, 已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交易額預留1%緩衝。

3.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 包括但不限於相若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基於該等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銷售部門及業務部門會共同初步草擬產品銷售政策, 當中涵蓋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定價 (「**產品政策**」)。一般情況下, 該產品政策對產品一律適用, 而非對供應商一律適用。同時, 以上部門亦會將提供予樂視電子商務的建議價格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作對比, 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2) 在經過本公司產品營運部門指定人士的審核後, 產品政策會被提交至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營運管理部門進行審核。價格最終須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

- (3) 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有特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審閱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實施協議

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將就採購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訂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供應，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採購框架協議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執行，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5.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宇龍深圳致力於成為智能終端行業全球領頭人，為中國一家著名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擁有卓越技術創新能力及質量管控能力以及系統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可為其手機用戶帶來非凡的用戶體驗。基於「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的樂視生態系統，樂視電子商務擁有豐富的互聯網運營資源及卓越的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樂視電子商務所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樂視商城已成為全球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之一。

基於訂約方前文所述之實力，本公司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通過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迎合彼等需求的一體化產品而提高其聲譽及市場份額。此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將推動本公司手機傳統製造模式的轉型、整合網上及網下渠道、實現本公司營運資源的最佳分配及實現本公司新興互聯網業務與傳統手機製造業務的協同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均被視為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放棄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前文所述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控制行使樂視電子商務30%以上的表決權，樂視電子商務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面對各種無線通信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開發，並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宇龍深圳

宇龍深圳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營運及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樂視電子商務

樂視電子商務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樂視電子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樂視商城的運營，該平台銷售樂視超級電視、樂視超級手機及樂視網品牌下其他產品等。

III.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劉江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第86(3)條，劉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使股東可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現將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44歲，一九九二年在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通訊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在華為任職十九年，曾先後擔任全球技術服務部總裁、網絡產品線副總裁、亞太片區副總裁及榮耀業務部總裁。在劉先生的領導下，華為的獨立子品牌榮耀成為中國大陸最著名的電商品牌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劉先生成立多點新鮮（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銷售新鮮水果及日常必需品的網上零售平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2,40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的市場價值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3,9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

本函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躍亭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448,804,3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所涉的投票權。因此，賈躍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躍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30頁。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考慮(i)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及性質之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iv)採購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產生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以下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有關(i)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樂視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宇龍深圳同意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控制行使樂視電子商務30%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樂視電子商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建議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批准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設立，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樂視電子商務、賈躍亭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中國光大融資與(b) 貴公司、樂視電子商務及其聯繫人各自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II.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管理層的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提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準確，並於通函日期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於作出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各自的分析結果，並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達致吾等的最終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領域面對各種無線通信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開發，並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宇龍深圳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營運及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樂視電子商務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樂視電子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樂視商城（「樂視商城平台」）的運營，該平台銷售樂視超級電視、樂視超級手機及樂視網品牌下其他產品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宇龍深圳為中國一家著名的智能手機製造商，致力於成為智能終端行業全球領頭人。基於「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的樂視生態系統，樂視電子商務擁有豐富的互聯網運營資源及卓越的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根據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其視頻平台網站(i)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期間的日均獨立訪問用戶數約為13百萬；及(ii)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期間的日均訪問瀏覽量為300百萬。根據董事會函件，樂視商城平台已成為全球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之一。 貴公司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 貴集團通過向智能手機用戶提供迎合彼等需求的一體化產品而提高其聲譽及市場份額。

經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產品」）主要包括宇龍深圳製造及 貴集團「酷派」品牌的手機產品。預期 貴公司將專注於產品在樂視商城平台的線上銷售。目前， 貴公司於眾多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分銷手機產品。該等平台（一般規模較大且擁有大量用戶數）分銷宇龍深圳的產品及 貴公司競爭對手製造的眾多其他手機產品。儘管採購框架協議並未限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但樂視商城平台目前僅專注於其自營品牌手機產品的銷售。於簽署採購框架協議後，管理層預期樂視商城平台將主要分銷(i)「樂視網」及(ii)「酷派」品牌的手機。因此，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將會大大減少。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在規格、尺寸及

價格方面的市場定位各不相同，產品與樂視電子商務或其聯繫人製造的手機之間的競爭性較低。產品將很可能為中端智能手機而「樂視網」智能手機將定位為較高端水平。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採訪，引述樂視網聯合創始人兼副董事長劉弘表示「儘管樂視網及酷派將以不同品牌運營，但兩個品牌的用戶都享受一致體驗。」彼進一步補充表示，兩個品牌之間的合作亦將使雙方能深入開拓市場的不同分部。

此外，鑒於「樂視網」品牌是中國最大的互聯網電視及手機網絡視頻公司之一，樂視電子商務亦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廣告及市場推廣支持。「樂視網」品牌目前經營的互聯網生態系統，服務包括移動設備及智能電視的視頻及內容串流。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與樂視電子商務的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樂視電子商務將對產品的市場推廣進行投資，以提升該產品在樂視商城平台的銷售額。該活動不僅為樂視商城平台帶來銷售收入，亦將為「樂視網」品牌經營的生態系統引入更多用戶，從而將有益於樂視電子商務。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該等暫訂的市場推廣工作將包括但不限於數月免費訂閱樂視網會員計劃；向樂視電子商務或其聯繫人的會員授出優先權；及將於樂視電子商務會員中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無法提供該等支持。因此，管理層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利用樂視電子商務的會員基礎及在互聯網銷售領域的廣告優勢而提高其聲譽及市場份額。

憑藉與樂視電子商務的合作，管理層亦計劃提升其線上銷售額（一般比線下銷售的利潤更為可觀）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期樂視商城平台將成為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然而，採購框架協議並無限制宇龍深圳向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經與管理層確認，樂視商城平台不會成為唯一獲授權的產品線上分銷渠道。經考慮以下事宜後：

1. 樂視商城平台為產品提供額外的分銷線上平台；

2. 樂視商城平台將專注於銷售其自營品牌手機及產品，從而大幅減少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
3. 樂視電子商務貢獻額外廣告及市場推廣支持，提升樂視商城平台的產品銷售額；
4. 「樂視網」品牌及生態系統在中國廣為人知；及
5. 概無限制宇龍深圳在其他分銷渠道向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限制性條款，

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旨在提供框架，以約定及規管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產品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將進行的每項有關交易將受樂視電子商務與宇龍深圳以雙方協商確定的形式所訂立的最終正式訂單項下的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產品的實際價格、數量及類別）所規限。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立並不會強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宇龍深圳下單採購產品，亦不會強制宇龍深圳接納樂視電子商務採購產品的訂單。採購框架協議不得限制樂視電子商務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亦不得限制宇龍深圳向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因此，吾等認為倘若在(i) 貴集團可能無法與樂視電子商務協定任何條款及(ii)實際銷售表現可能與管理層的預期不符的情況下，採購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可靈活地以其他潛在分銷渠道進行交易。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樂視電子商務須於完成入庫驗收30日後與宇龍深圳結算賬項。吾等已選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歷史交易並獲得 貴集團與三名其他獨立客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個別採購協議的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授出四個星期至30日的信貸期，與採購框架協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提供的支

付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可獲得者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具體機型的價格應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並參考市場競爭形勢後協商並確認，且宇龍深圳可視市況變化作出調整。上述成本主要包括產品的材料成本以及必要的生產及加工費用。溢利率應在1%至10%之間，具體溢利率應在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現時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場上過往類似產品的溢利率以及各批訂單所訂明的產品數量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產品報價就宇龍深圳而言，不應遜於同等條件下宇龍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釐定產品定價的最重要因素乃為可資比較產品於推出時的市場價格。手機價格隨後將根據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競爭形勢進行調整。產品的零售價乃由 貴集團釐定。誠如管理層告知，中國的手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手機的零售價將隨時間推移而下跌。因此，採購框架協議不採用固定價格，而是規定溢利率範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所提供手機線上整體銷售的過往平均溢利率約為5.2%，介乎採購框架協議所載1%至10%的溢利率之間。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10.8%，高於採購框架協議所載1%至10%的溢利率範圍。誠如管理層告知，較高的10.8%溢利率乃由於提供其他手機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融資服務分部所帶來的溢利更為可觀。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機整體銷售（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毛利率約為5%，亦介乎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範圍。

吾等已進一步獲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框架協議，並注意到該等框架協議並未訂明溢利率範圍。誠如管理層告知，溢利率乃經考慮以下事宜後載入採購框架協議：(i)採購框架協議將僅涵蓋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較短期間；(ii)來自樂視電子商務的額外廣

告及市場推廣支持；(iii)樂視商城平台的競爭較少；及(iv)預期將向樂視電子商務提供大量產品。

吾等認為，溢利率範圍使 貴集團能靈活地調整手機的零售價，以應對市場競爭形勢，且溢利率乃經考慮以下事宜後按合理基準制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線上及整體銷售的平均溢利率均介乎採購框架協議所載1%至10%的範圍；
- ii. 在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手機零售價隨時間推移而變動；
- iii.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僅涵蓋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較短期間；及
- iv. 由於 貴公司計劃將樂視商城平台用作主要線上分銷渠道，故預期將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大量產品。

就樂視電子商務與宇龍深圳另行訂立的最終正式訂單而言，任何具體溢利率應在參考(i)可資比較產品現時及當時的市場價格；(ii)過往類似產品的溢利率；及(iii)各批訂單所訂明的產品數量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手機產品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i. 貴公司產品營運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若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基於該等市場調查報告， 貴公司產品營運部門、銷售部門及業務部門會共同初步草擬產品銷售政策，當中涵蓋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定價（「**產品政策**」）。一般情況下，該產品政策對產品一律適用，而非對供應商一律適用。同時，以上部門亦會將提供予樂視電子商務的建議價格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作對比，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宇龍深圳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ii. 在經過 貴公司產品營運部門指定人士的審核後，產品政策會被提交至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營運管理部門進行審核。價格最終須由 貴公司總經理審批；及
- iii. 貴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確保最終正式訂單所載價格與市場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乃屬一般商業要求，可令有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若宇龍深圳在樂視電子商務接收任何批次的產品後調低任何產品的零售價或對該等產品進行促銷，宇龍深圳應確保從採納新價格之日起對該等產品執行價格保護（亦即宇龍深圳隨後交付的相關產品應按新價格結算）。吾等已獲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並注意到此兩份框架協議亦存在價格保護條款。然而，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框架協議的價格保護條款更為嚴格，兩份框架協議的價格保護條款將適用於尚未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存貨，而採購框架協議的價格保護條款將不適用於宇龍深圳已交付的產品，惟僅適用於新價格採納日期之後交付的產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樂視電子商務提供的價格保護條款較提供予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保護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其中一份經選定框架協議中， 貴集團接納因任何原因而退回未售出的手機，包括所有未售出的手機產品。然而，在採購框架協議中， 貴集團僅接納因 貴集團過失而退回產品，例如產品質量問題。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退貨政策較提供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退貨政策亦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經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上限。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樂視電子商務應付宇龍深圳之代價）為人民幣12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於達致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 貴集團所進行的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交易的歷史數據；(ii) 貴集團及樂視電子商務各自根據當前經濟環境、電訊行業的市場狀況及經濟指標和內部業務戰略已制定的營運計劃；(iii) 樂視電子商務對產品的目前及預期需求，以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目前及預期市場價趨勢；及(iv) 就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在二零一六年出現的任何可能增幅預留緩衝。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下列事項：

(i) 審閱歷史數據

以下載列手機線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售出手機數目（百萬部）	3.8	4.9
手機銷售額（人民幣十億元）	2.7	3.3
平均售價	人民幣710元	人民幣67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億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銷售總額的約44%及3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宇龍深圳現時預期主要向樂視電子商務供應其最新系列4G手機產品。新系列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市場。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主要在樂視商城平台上售出約1.19百萬部新系列手

機，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售出手機總數的31%及24%。總體而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手機銷售額於上市後兩個月時為最高。待採購框架協議獲得股東批准（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後，手機將開始銷售。因此，年度上限主要涵蓋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產品銷售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在多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其手機的線上銷售。憑藉樂視電子商務的額外廣告及市場營銷支持及利用樂視電子商務的會員系統，貴集團擬使用樂視商城平台作為新系列產品的主要線上電子商務渠道。

(ii) 貴集團及樂視電子商務各自的營運計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先前採用按較低且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多種手機機型的數量策略。貴集團正進行策略調整，轉向專注於手機的質量及規格，同時減少將推出的手機機型數目。推出較少機型令貴公司不僅可專注於特定機型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創造市場對有關機型的更多關注及期待，而且可獲得具成本優勢的規模經濟效益。經比較市場上供應的類似手機機型及考慮生產成本後，管理層預期新系列的平均售價將約為人民幣1,000元，這一價格大幅高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人民幣710元及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售價人民幣670元，但預期低於「樂視網」品牌的手機平均售價。

根據ID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新聞稿，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樂視網可設法令用戶透過訂閱其線上視頻內容而鎖定用戶於其生態系統內，而其他賣家則需不斷地自行尋找不同方式促使客戶消費。IDC指出，中端智能手機市場因擁有尋求手機升級的更換手機用戶而存在機遇。中國政府的「互聯網+三年行動計劃」中提及到二零一八年將4G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至更多農村地區亦為以上說法提供支持。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系列的中端4G定位將令貴公司抓住尋求手機升級的更換手機用戶。

另外，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擬增加其總銷售額中線上銷售額的比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因線下銷售產生租賃及員工成本等更多開支，故線上銷售的利潤一般比線下銷售較高。根據歐睿國際（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佈的中國手機行業報告，預期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互聯網零售將繼續增長。部分擁有線上商店的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專營商亦將進行投資，將其送貨地區擴張至更多農村地區以發掘該等地區的潛在購買力。管理層預期，與樂視電子商務的合作令貴公司更好地利用互聯網，藉助樂視電子商務的會員基礎及其於互聯網銷售領域的廣告及市場營銷優勢自線上銷售渠道獲得更多收益。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把焦點逐漸移至線上銷售與中國整體市場的發展一致，且利用樂視商城平台作為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計劃將加強貴公司的線上銷售。

(iii) 樂視電子商務對產品的目前及預期需求，以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目前及預期市場價趨勢；及

貴集團預期將在樂視商城平台售出約1.19百萬部新系列手機。根據貴公司收集的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的市場數據，手機的總銷售額主要由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價格區間的手機銷售額組成。吾等自貴公司獲得一份由賽諾市場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獨立市場研究及資訊公司）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吾等注意到，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價格區間的手機佔手機線上銷售總額約55.6%。鑒於貴公司的品牌聲譽、往績記錄及通過與樂視電子商務合作獲得的支持，管理層的目標是成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價格區間手機的五大製造商之一。根據IDC，「酷派」品牌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三大智能手機品牌之一。其後，貴集團跌出前五名。通過與樂視電子商務的合作及新系列迎合市場需求的定位，管理層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令貴集團可增強聲譽及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行業統計數據，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價格區間的五大手機線上銷量位於1.8百萬部至3.7百萬部之間。因此，管理層預期將通過線上渠道售出約1.7百萬部新系列手機，其中樂視商城平台預期為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將佔線上銷售總額的約70%，即預期銷量達1.19百萬部。

(iv) 就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在二零一六年出現任何可能增幅預留緩衝。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知已預留約1%的緩衝以就實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更多靈活性。

考慮到(i) 貴公司在預測新系列需求時參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手機銷售數據範圍的下限；(ii)為回應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驅動力，新系列作為中端產品的適當定位；(iii)「樂視網」的聲譽及強大品牌力量；(iv) 貴集團於手機製造行業逾十年經驗的往績記錄；及(v)就任何意外增長所預留的較低緩衝，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各種因素釐定，而該等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必仍然適用，故其並不代表 貴集團營運將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將收取的實際數額與年度上限的相近程度發表意見。

(E)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其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上市發行人每年須委聘其核數師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出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取得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超出年度上限；
- (c) 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d) 上市發行人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可充分獲得其記錄，以對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相關事宜，上市發行人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可能增加其他條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詳情於通函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述。

此致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甘偉民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甘偉民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透過配偶						佔本公司	
		直接 實益擁有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信託 受益人	信託 創立人	購股權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賈躍亭先生	1	-	-	1,448,804,386	-	-	-	1,448,804,386	28.81
蔣超先生	2	28,980,000	-	-	483,000	-	-	29,463,000	0.59
劉江峰先生		3,900,000	-	-	-	-	-	3,900,000	0.08
李斌先生	3	71,325,000	-	-	-	-	-	71,325,000	1.42
黃大展先生		288,000	-	-	-	-	-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384,000	-	-	-	-	-	384,000	0.01
陳敬忠先生		441,600	-	-	-	-	-	441,600	0.01

附註：

1. 賈躍亭先生於本公司1,448,804,3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見下表：

受控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股百分比	直接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Leview Mobile HK Limited	Leview Mobile Ltd	100.00	是	好倉	1,448,804,386
Leview Mobile Ltd	Le Ltd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Le Ltd	LeEco Global Holding Ltd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LeEco Global Holding Ltd	Lele Holding Ltd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Lele Holding Ltd	賈躍亭	100.00	否	好倉	1,448,804,386

2.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因屬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斌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若干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462,889,484	全權信託創立人	463,372,484	9.21
		483,000	透過受控公司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462,889,484	實益擁有人	462,889,484	9.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463,889,484	受託人	463,889,484	9.22
Lele Holding Ltd	3	1,448,804,386	受控公司權益	1,448,804,386	28.81

附註：

1. 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HSBC Trustee持有的單位信託，而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的配偶）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實益信託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的子女。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德英先生的指示行事，故郭德英先生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462,889,484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而Data Dreamland的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餘下1,000,000股股份由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私人持有。
3. Leview Mobile HK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view Mobile Ltd持有。Leview Mobile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 Ltd持有。Le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Eco Global Holding Ltd持有。LeEco Global Holding Lt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Lele Holding Lt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管理層估計比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843百萬港元及2,3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虧損將約為2,05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05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屆滿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下列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賈躍亭先生最終控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賈躍亭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與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賈躍亭先生於其他公司中擁有競爭權益，彼將履行其誠信責任以確保彼始終以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可供查閱：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樂視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躍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李斌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